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受理家長依 工作所在地 就學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自114年1月起適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 月		日	
學生之法定 代理人		單方監護者	(簽章) (簽章) ,本欄免填	與學生關係		監護權		 題 記方監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男□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				W 12 T 14	(日)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户籍地	臺南市	品	<u> </u>	里 鄰		申請			
) III)			請言	羊填里鄰,	俾利登錄資料	就讀年	級		
	臺南市	品		里 鄰					
工作地									
	請詳填里鄰,俾利核對學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Ŀ							
本項就學申請手續已確認獲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同意,若有法律責任同意自									
行負責。									
上列說明已確實知曉並同意:申請人(家長)/代理人簽名:									

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資料以供檢核(請提供正本文件查驗,正本驗畢後歸還。)

項次	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我檢查	學校覆核
1	申請書正本。	□有□無	□符合□不符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具詳細記事)。	□有□無	□符合□不符
3	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有□無	□符合□不符
4	依工作所在地申請者: 法定代理人之工作證明文件(擇一提供) □員工在職證明 □勞健保投保證明 □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如:自營商、攤販等)(註1)	□有□無	□符合□不符
5	委託書(委託辦理者需檢附)(註2)	□有□無	□符合□不符

備註:

註1: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如:自營商、攤販等),請填寫下表:

營業時間:	營業地址:				
檢附營業地照片(拍攝時請攝入門牌、附近路標或可供辨識之地標):					

註2:

- 1. 雙親監護:攜帶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務必填寫委託書。
- 2. 單方監護:攜帶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及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3. 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辦理者:請填寫「就學申請委託書(附表)」及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受理家長 依工作所在地 就學申請委託書

本人	為學生	之家長,茲因□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因素:	,無法到校辦玩	里就學手續,特委託	君(本人
之□配偶 □父母 □其	他)協	助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	言之相關證明文
件到校辦理相關程序,	如有虚偽不實及係	壬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麻豆區 <u>麻豆</u> 國目	凡小學		
委託人一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電 話:			
委託人二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電 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